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
骑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层、2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君深意字第 434 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安娜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13 号）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隐瞒、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副本资料、复印件与资料正本、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自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变化、删除和失效情况。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出具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富安娜本次《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除富安娜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下列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9、《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2

你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草案”）显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01%、3.03%；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2%、4.06%、6.12%。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0%、15.99%、12.03%，你公司近三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7%、15.73%、14.33%，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03%）的 6.12%。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2. 说明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基数的原因，你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设置的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有利于促进你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说明上述指标设置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基数的原因，你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设置的是否审慎、合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后，公司了解到相关媒体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关注，基于充分尊重相关方面的建议和公开市场关注，以及对公司稳健发展的信心，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事项系公司就《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原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选之一是以行业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可比项的增长，公司当时主要是考虑到行业可比净资产收益率总体表现较好，可比基数较高。但基于对公司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原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一的行业可比净资产收益率修订成以

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参照进行增长，《〈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修订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更加明确、更加具有激励性。

公司业绩指标之一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反映企业稳健的成长性，具体数值综合考虑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01%、3.03%。公司要持续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品牌力的持续提升为主要核心定位，在规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在产品升级、深化门店零售管理和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方面持续投入和提升，在目前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竞争格局下，强调差异化发展，包括高端产品力的差异化和渠道精细化，通过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来为股东创造更长远的价值。

调整后的另一业绩指标为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01%、3.03%。一方面反映企业对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各方面的变化和挑战，企业持续将在市场差异化竞争能力方面进行投入，同时保持净利润的稳健增长预期，从而，全方面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长期竞争力。

（二）公司设置的指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有利于促进你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说明上述指标设置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包括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营业收入指标和扣非净利润指标，前述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稳健成长。同时，公司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也结合了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后续业务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具备激励性与可实现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长远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解除限售。公司设置的相关指标将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及竞争力的提升。

结合上述关于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分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能够发挥激励作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首次授予股份为 960 万股，人数达到 163 人，除 1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覆盖面较广、授予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向相关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

王浩

章思琴

章思琴



2023年10月20日